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學術整合委員會設置辦法

85年11月1日本院8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5日本院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提昇學術研究環境，促進各學門交流及整合，依院務會議規則第三條規定，設學術整合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、規劃及發展本院學術研究。
- 二、規劃及審核貴重研究儀器之採購。
- 三、規劃及審核共同研究室之設置及使用。
- 四、審查同仁研究計畫及獎勵申請案。
- 五、其他與學術整合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二人，院長、教務分處主任、研究發展分處主任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八人分基礎學科所二人、醫學系臨床學科所四人、其他學系所及專業性研究中心二人，由院務會議就各單位主任及教授、研究員中選出，任期二年，不得連任，每年改選二分之一，除當然委員外，同一單位只能有一位當選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主任召集之。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研究發展分處主任指派兼任，辦理本會相關事務。

第六條 本會得設置工作小組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